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年度業績**

茲提述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4	1,728,019	1,463,102
銷售成本		(1,608,675)	(1,307,855)
<b>毛利</b>		<b>119,344</b>	<b>155,247</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34,326	34,840
行政開支		(243,986)	(363,130)
其他開支		(124,869)	(254,4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8	(251,118)	(1,567,110)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45,746)	(2,035,804)
融資成本	7	(132,298)	(195,462)
應佔以下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374,289	320,432
合資公司		—	(11,767)
<b>除稅前虧損</b>	8	<b>(270,058)</b>	<b>(3,917,228)</b>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8,499)	110,826
<b>年內虧損</b>		<b>(278,557)</b>	<b>(3,806,402)</b>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761	130,63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3,067	35,004
		<b>68,828</b>	<b>165,640</b>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7,620)
公允價值變動		—	(111,375)
資產撤銷		—	(118,995)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b>		<b>68,828</b>	<b>46,645</b>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209,729)</b>	<b>(3,759,757)</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5,400)	(3,716,327)
非控股權益		<u>(3,157)</u>	<u>(90,075)</u>
		<u><b>(278,557)</b></u>	<u><b>(3,806,402)</b></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725)	(3,675,341)
非控股權益		<u>(1,004)</u>	<u>(84,416)</u>
		<u><b>(209,729)</b></u>	<u><b>(3,759,757)</b></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b>2.12</b></u>	<u><b>28.62</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779	515,877
投資物業		44,757	36,635
使用權資產		52,934	46,873
無形資產		70,705	422,744
商譽		597,983	257,44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80,006	1,852,051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19,522	189,618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283,464	435,27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5,633	27,3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114	80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707	6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4	3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688,218</u>	<u>3,785,6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263	18,395
應收貿易賬款	12	160,722	249,347
合約資產		25,965	52,5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221	564,8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85	1,189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69,989	41,7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721	7,08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19,108	46,9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0,945	705,408
流動資產總額		<u>1,547,919</u>	<u>1,687,62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294,374	357,05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71,987	496,99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86,413	3,364,7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81	4,411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70,152	151,341
租賃負債		9,324	4,570
負債撥備		79,673	—
流動負債總額		<u>4,413,404</u>	<u>4,379,165</u>
流動負債淨額		<u>(2,865,485)</u>	<u>(2,691,5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2,733</u>	<u>1,094,126</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	16,9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93,324	153,651
租賃負債		10,924	7,665
遞延稅項負債		17,502	105,6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1,750</u>	<u>283,965</u>
資產淨額		<u>700,983</u>	<u>810,161</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4,236	714,236
股本		(109,392)	35,666
儲備		<u>604,844</u>	<u>749,902</u>
非控股權益		<u>96,139</u>	<u>60,259</u>
總權益		<u>700,983</u>	<u>810,161</u>

##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則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2-4室。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

- 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項目，包括透過管道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提供增值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及管道接駁服務；
- 工業直供液化天然氣(「LNG」)予終端工業用戶；
- 壓縮天然氣(「CNG」)及LNG的貿易及配送，包括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商業用戶配送及銷售CNG及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及
- 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

###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2.1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與被投資方擁有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損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 2.2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9億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36億港元，包括22億港元根據各貸款協議的原還款時間表於2022年到期償還。此外，由於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因(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起暫停買賣而觸發違約事件，故於2022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13億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若干債權人亦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結欠之貸款。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持續經營可動用的財務來源。董事會已採取不同的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於2022年1月，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融資代理」)訂立授權書，據此，本集團委任融資代理與潛在貸款人安排再融資計劃。根據與潛在貸款人的最新磋商，可獲得再融資計劃的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主要股東成功注入資產、獲得主要股東的貸款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董事會預期再融資計劃的協議及相關文件將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
- (ii) 董事會現正與主要股東就上述資產注入及貸款進行討論；及
- (iii) 董事會現正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再融資安排、擬自主要股東獲得資產注入及貸款的建議、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後，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3 延伸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接獲聯交所就兩份額外復牌指引發出的函件，據此，本公司須對(i)不屬於首次調查範圍的若干其他事項(「其他事項」)；及(ii)就識別本集團自2014年5月以來進行的其他交易是否存在重大違規行為(如有)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延伸調查」)。

於2021年11月29日，一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21年2月成立，以調查涉及鄭明傑先生(「鄭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的多項可疑交易)，議決在法證會計師(「法證會計師」)協助下進行延伸調查，以處理上述復牌指引。

於2022年4月18日，法證會計師落實並向特別委員會提交了一份經延伸法證調查報告(「延伸法證調查報告」)。特別委員會已審閱延伸法證調查報告，並連同特別委員會之意見於2022年4月19日提交董事會批准。

於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董事會已考慮延伸調查的結果及可用於評估延伸調查所發現事項的相關財務影響的相關資料及支持證據。



###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提早採納)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本集團具有若干以港元計值，並按於2021年12月31日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預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存在，而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借貸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2020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提供了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使承租人選擇不就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且僅於(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代價經修訂(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時，方會適用。於2021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2021年修訂」)擴大了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的適用範圍，倘適用於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獲滿足，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2021年修訂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而首次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本會計期初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的調整。該修訂獲准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2021年修訂。

然而，本集團尚未收到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並計劃在允許的申請期限內於適用時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4. 收益

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增值服務及其他	602,066	639,474
工業客戶直供	494,708	361,663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583,415	402,311
天然氣加氣站	47,830	59,654
	<u>1,728,019</u>	<u>1,463,102</u>

## 5. 經營分部數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開結構化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1. 城市燃氣、管道接駁、增值服務及其他—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增值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管道接駁服務及其他產生的其他收入，如運輸收入。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從事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氣化液化天然氣)的業績已計入此分部
2. 工業客戶直供—透過直供設施向工業客戶直供LNG
3.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業用戶銷售及配送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及
4. 天然氣加氣站—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

管理層分開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貫徹計量，惟貸款予合資公司之利息收入、來自合資公司夥伴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若干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不包括在有關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及總部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城市燃氣、 管道接駁、 增值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工業客戶直供 千港元	天然氣貿易 及配送 千港元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分部收益	<u>602,066</u>	<u>494,708</u>	<u>583,415</u>	<u>47,830</u>	<u>1,728,019</u>
分部溢利／(虧損)	<u>317,455</u>	<u>(1,008)</u>	<u>(25,718)</u>	<u>(6,609)</u>	<u>284,120</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4,326
未分配中央公司支出					(189,616)
融資成本					(132,298)
未分配資產減值					(266,590)
除稅前虧損					<u>(270,058)</u>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城市燃氣、 管道接駁、 增值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工業客戶直供 千港元	天然氣貿易 千港元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分部收益	<u>639,474</u>	<u>361,663</u>	<u>402,311</u>	<u>59,654</u>	<u>1,463,102</u>
分部虧損	<u>(1,941,787)</u>	<u>(196,503)</u>	<u>(282,613)</u>	<u>(475,621)</u>	<u>(2,896,524)</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4,840
未分配中央公司支出					(221,189)
融資成本					(195,462)
未分配資產減值／撇銷					(638,893)
除稅前虧損					<u>(3,917,228)</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陸。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乃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超過90%的收益來自中國大陸。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中國大陸。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客戶單獨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1,315	7,144
租金收入	–	437
燃氣器具收入	–	2,342
政府補貼及補助	1,189	3,749
雜項收入	22,930	20,043
	<u>35,434</u>	<u>33,715</u>
<b>收益，淨額</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813)	889
匯兌差額淨額	(295)	236
	<u>(1,108)</u>	<u>1,125</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u>34,326</u></u>	<u><u>34,840</u></u>

## 7.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81,703	86,195
其他借貸利息	49,608	74,739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3,6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987	858
	<u>132,298</u>	<u>195,462</u>

## 8.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抵免)後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售出的存貨成本	1,524,674	1,125,576
所提供服務成本	20,173	22,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188	71,5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95	18,474
無形資產攤銷*	5,239	72,070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商譽減值 <sup>@</sup>	1,750	1,645
	27,805	869,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sup>@</sup>	11,313	158,983
使用權資產減值 <sup>@</sup>	—	9,046
無形資產減值 <sup>@</sup>	6,894	660,49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sup>@</sup>	(266)	159,899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減值 <sup>@</sup>	—	177,750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值 <sup>#</sup>	145,739	772,0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減值 <sup>#</sup>	—	49,5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撇銷 <sup>&amp;</sup>	—	223,572
存貨撇銷 <sup>&amp;</sup>	—	59,8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sup>#</sup>	—	30,8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sup>#</sup>	26,009	135,864
應收貸款及債券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sup>#</sup>	79,370	578,806
收回資產的收入 <sup>&amp;</sup>	—	(65,000)
負債撥備 <sup>&amp;</sup>	79,673	—

\* 本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銷售成本」內。

# 本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內。

@ 本年度的其他資產減值計入損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內。

& 該等項目計入損益「其他開支」內。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20年：無)，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11,010	33,506
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撥備不足 遞延	520 (3,031)	39,794 (184,126)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8,499</u>	<u>(110,826)</u>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275,400,000港元(2020年：3,716,32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986,114,715股(2020年：12,986,114,715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2. 應收貿易賬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2,264	440,427
減值	(221,542)	(191,080)
	<u>160,722</u>	<u>249,347</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開票部分及3個月內的開票 開票：	100,912	170,841
4至6個月	23,378	8,404
7至12個月	17,115	11,934
超過1年	19,317	58,168
	<u>160,722</u>	<u>249,347</u>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開票：		
3個月內	136,226	222,888
3至6個月	8,780	51,421
7至12個月	29,477	13,287
超過12個月	<u>96,743</u>	<u>27,454</u>
	271,226	315,050
未開票	<u>23,148</u>	<u>42,004</u>
	<u><b>294,374</b></u>	<u><b>357,054</b></u>

### 14. 比較金額

若干可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發表意見聲明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如本報告內不發表意見基礎一節所述，由於事項的重要性及多項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明朗因素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累計影響，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不發表意見基礎

#### 1. 第三方持有的股權

誠如我們就審計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於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會發現存在 貴公司與若干第三方(「代理人」)就持有股權而簽訂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代理人同意代表 貴公司持有若干公司(「未收購的相關公司」)股權。董事會否認該等服務協議之有效性，由於 貴集團對該等未收購的相關公司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故未收購的相關公司並無由 貴公司合併或按權益法入賬。

我們就上述事項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作出修訂，原因為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未收購相關公司是否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及未收購相關公司是否應根據國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由 貴集團綜合入賬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須就未收購的相關公司對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於刊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後繼續調查有關事項，並已識別若干額外未收購的相關公司。儘管 貴集團一直與代理人磋商以分離與 貴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但 貴集團未能與代理人達成協議。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未收購的相關公司是否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及未收購的相關公司是否已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入 貴集團，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按會計權益法入賬。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須就未收購的相關公司對 貴集團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

## 2. 關聯方交易

誠如我們就審計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於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所載，由於就 貴集團關聯方交易的審核範圍受到限制，我們先前已修訂我們的意見，原因為(i) 貴集團就關聯方交易並無明確的內部監控機制；及(ii)我們無法確定未收購的相關公司是否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以及與未收購的相關公司的交易應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我們無法取得充分的證據，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所有關聯方交易的披露的完整性，以及會否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因此，我們無法信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及充足性。

於刊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後，於2021年12月， 貴集團就 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實施新的內部控制政策。

然而，鑒於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實施了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證據來確保在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之前發生的所有關聯方交易披露的完整性。我們亦無法確定未收購的相關公司（如上文1.所披露）是否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以及與未收購的相關公司的交易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分的證據，以確保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有關聯方交易的披露的完整性，以及會否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關聯方交易。

### 3. 與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期初結餘和會影響財務表現的事項

#### (a) 收購唐山華普51%的股權支付的按金

誠如我們就審計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於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所載，就收購唐山華普燃氣有限公司（「唐山華普」）51%股權而言，董事會與唐山華普的當時唯一股東（「唐山華普原始股東」）就 貴集團支付的最終代價進行磋商。就收購唐山華普51%股權而支付的按金（已計入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賬面值為86百萬港元（經減值調整後）。 貴集團能否成功收購唐山華普51%股權視乎若干事件的結果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與唐山華普原始股東進行的成功磋商；及(ii)有關收購事項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報告已就上述事項作出修訂，原因為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事件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影響 貴集團收購唐山華普51%股權的事件。我們亦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將轉讓予 貴集團的唐山華普51%股權的可收回金額。我們亦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將轉讓予 貴集團的唐山華普51%股權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減值撥備是否已妥為釐定。有關 貴集團按金減值評估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相應影響。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刊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後， 貴集團完成了對唐山華普的盡職調查工作，並繼續與唐山華普原始股東就收購的最終代價進行磋商。由於唐山華普的業務風險及與唐山華普原始股東未能達成協定代價，董事會最終議決停止收購。董事會認為不大可能收回 貴集團支付的按金，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為90百萬港元（為於匯兌調整後的按金的賬面值）。

由於我們並無於2020年12月31日就將轉讓至 貴集團的唐山華普51%的股權的可收回金額取得額外相關憑證，我們無法確定該等撥備是否已於2020年12月31日妥為釐定。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收購唐山華普51%的股權支付的按金的賬面值是否適當，亦無法確定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90百萬港元是否應錄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以前年度損益表。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的上述減值虧損；及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的賬面值作出調整。

### **(b) 潛在責任撥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內容有關針對本溪遼油（ 貴公司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訴訟，申索人就二份租賃合約向 貴集團申索人民幣106百萬元（相當於約130.7百萬港元）之付款：(i)中民融資租賃，由本溪遼油及淮安中油（一間由本溪遼油的非控股股東持有67.9%股權的公司）（作為承租人）與CMIFLCL（作為出租人）於2016年訂立；及(ii)中信融資租賃，於2017年由CMIFLCL（作為承租人）與申索人（作為出租人）訂立。

貴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處理該訴訟，而根據申索人向法院提供之證據及 貴集團收集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會懷疑本溪遼油在未經本溪遼油或 貴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訂立CM融資租賃。此外，儘管CM融資租賃乃由本溪遼油及淮安中油（作為CM融資租賃項下之承租人）訂立，惟租賃資產似乎由淮安中油使用，而CM融資租賃項下之墊付金額乃直接支付予與本溪遼油並無關連，然而似乎與淮安中油有業務關係之人士。

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就申索人之申索承擔的責任取決於訴訟的結果。於評估該事項對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時， 貴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對 貴集團將承擔的潛在負債進行估計。根據估計， 貴集團已於年內確認開支79.7百萬港元，而相同金額已計入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撥備」內。

根據董事會可得的資料，淮安中油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似乎並未向CMIFLCL支付租賃款項，這表明 貴集團將須承擔的可能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或以往年度可能已存在。然而，由於董事會並無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撥備金額，故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CM融資租賃項下的可能負債金額。

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於2020年12月31日應確認的金額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撥備金額79.7百萬港元是否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以前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負債撥備；及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撥備作出調整。

### **(c) 於錢唐的投資**

誠如我們就審計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於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持有錢唐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錢唐」）65%的股權。董事會認為，由於與持有錢唐35%股權的新實益擁有人（「新合資公司夥伴」）發生糾紛， 貴集團無法控制錢唐的業務、財務及經營事宜（「相關活動」），儘管 貴集團可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透過控制錢唐董事會組成。因此，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以前年度將錢唐列賬為一間合資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錢唐的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175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佔錢唐的虧損分別為537,000港元及4百萬港元。

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報告已就上述事項作出修訂，原因為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支持 貴集團就對其於錢唐的投資入賬為一家合資公司的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及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須於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2021年11月，貴集團已對新合資公司夥伴採取法律行動，以保全(其中包括)錢唐的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營業執照及若干財務記錄。當地法院已受理該案件，但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開庭。於2022年1月，貴集團亦申請保全(其中包括)錢唐的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及營業執照，於2022年1月底，法院於審訊期間命令及禁止新合資公司夥伴使用錢唐的上述印章及營業執照。然而，儘管已頒佈法院命令，新合資公司夥伴尚未將上述印章及營業執照歸還予錢唐。

根據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貴集團有足夠法律理據要求新合資公司夥伴向錢唐歸還(其中包括)公司印章、法定代表印章及營業執照。董事會認為，這表明貴集團能夠通過股東大會控制錢唐的相關活動，並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控制錢唐董事會的組成。因此，董事認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錢唐應由合資公司重新分類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貴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不再就其於錢唐的投資應用權益會計法，而錢唐的財務資料已於貴集團自當日起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入賬，錢唐的財務表現及重新分類對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相關憑證，以支持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採用的會計處理的適當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調整。

#### **4. 就過往年度購買價分配更正過往年度錯誤**

誠如我們就審計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於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所載，於過往年度，貴集團於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時根據購買價分配(「購買價分配」)而確認了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無形資產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特許經營權的公允價值，該等金額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按收入法進行的估值釐定。收入法乃根據當時管理層所編製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應用。

我們已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於購買價分配期間確認的無形資產出具的估值報告。然而，我們無法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假設基準取得當時管理層編製的適當文件，因此我們無法評估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其中一項無形資產收購由於購買價分配而最初確認為350百萬港元，我們注意到，估值報告所述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為716百萬港元，較當時管理層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高出366百萬港元，而我們無法核實該等差異。因此，我們無法確定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是否根據購買價分配及 貴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是否已正確確認。我們亦無法確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的分類。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於本年度， 貴集團委聘外部專業估值師重估過往年度因若干重大收購而產生的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的公允價值。根據估值結果，管理層注意到，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及商譽金額、產生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重大交易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於初始確認時錯誤呈列。管理層透過調整於2021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糾正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錯誤，惟並無重列比較金額。於2020年1月1日的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亦未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此情況與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無關，該準則要求實體透過重列過往期間所呈列的比較金額，追溯糾正過往期間的重大錯誤，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無關，該準則要求當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前期之期初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有重大影響時，實體須於前期之期初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因此，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會計項目及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以及相關比較資料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重列，於2020年1月1日的第三個綜合財務狀況表亦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呈列。

誠如下文5.(a)所述，由於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撇銷作出調整，以及無法釐定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故我們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意見作出修訂。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的於2020年1月1日的調整金額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作出進一步調整。

## 5. 相應數據

###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虧損／撇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撇銷3,886百萬港元及金融資產撇銷119百萬港元。然而，我們注意到，董事會進行的減值評估並無延伸至2019年12月31日的相關資產。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是否適當，亦無法確定董事會分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3,769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是否應錄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前年度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上述減值虧損／撇銷；及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該等資產賬面金額作出調整。我們對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已相應作出修訂。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品貿易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液化天然氣（「LNG」）貿易以及LNG及其他工業產品國際貿易。董事會未能就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若干交易的業務理念及商業實質提供滿意解釋，包括：向未收購相關公司銷售及購買LNG及其他工業產品以及相同交易涉及多方的交易活動。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未能就貴集團若干貿易交易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足夠審核憑證，以證明已交付或收取貨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銷售總額及銷售成本分別為874百萬港元及868百萬港元，而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列賬該等交易，而收入淨額6百萬港元已於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中確認。

我們概無其他審核程序可履行以信納該等交易活動的業務理念及商業實質以及所應用的會計處理方式的恰當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前一段所載的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貿易交易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上述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編製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關結餘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已相應作出修訂。

由於上述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性產生影響，故我們亦對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作出修訂。

## 6.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9.0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根據各貸款協議的原還款時間須於2022年到期償還的22億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根據原還款時間須於2022年後到期償還的13億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但由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起暫停買賣而觸發 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違約事件，因此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若干債權人亦要求即時還款，而 貴集團現正與債權人磋商再融資安排。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視乎該等措施的結果而定，該等措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i)成功就再融資安排取得協議；(ii)完成資產注入及成功自主要股東獲得貸款；及(iii)恢復 貴公司的股份買賣。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2021年，世界經濟有望保持溫和復蘇態勢，我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但經濟發展面臨壓力。長遠發展方面，中國天然氣開發仍面臨資源不足、進口成本高昂、燃氣渦輪核心技術獨立能力不足等挑戰。根據國家統計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的數據，2021年中國天然氣生產量為2,05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2%；天然氣明顯消耗為3,72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2.7%；天然氣的進口量為1,675億立方米（121.36百萬噸），同比增長19.9%，其中液化天然氣的進口量為1,089億立方米（78.93百萬噸），佔天然氣總進口量的65%。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初發佈的《關於能源工作的指導意見》，明確建議中國天然氣生產在2021年將達到約2,025億立方米，實際產量為2,053億立方米，超過28億立方米的目標值。同時，國家能源局發佈的《國家天然氣發展報告（2021年）》中，實際消耗3,726億立方米，也超過了「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將達到3,650-3,700億立方米」的預測上限。與煤炭儲備相比，天然氣並非中國的優勢資源。隨著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目標，天然氣在中國綠色低碳能源轉型中扮演日益重要的「橋樑」角色。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8月21日發佈的《國家天然氣發展報告（2021年）》指出，「促進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有序地擴大行業、建設、運輸、電力等天然氣利用規模，協助碳達峰，打造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預計國內天然氣在2035年將仍處於增長階段。從全球市場的角度來看，天然氣資源的戰略定位逐步提升，近年來天然氣資源的國際競爭日益激烈。近期俄羅斯及烏克蘭危機進一步升級，為全球天然氣市場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可能達致緊縮的狀況。

##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全年」)，隨著全球經濟開始反彈，全球天然氣市場需求增加。在中國，國內對天然氣的需求亦在「碳中和」及「煤改氣」的目標下迅速增長。於2021年全年，本集團收益為1,728.0百萬港元(2020年全年：1,463.1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8.1%，主要是由於(i)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增加181.1百萬港元；(ii)全球經濟和商品市場正在從COVID-19疫情造成的歷史性需求崩潰中復甦；及(iii)已變現價格及業務量增加。本集團毛利由2020年全年的155.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全年的119.3百萬港元。本集團2021年全年毛利率為6.9%(2020年全年：10.6%)，亦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項目有關毛利及毛利率減少；及(ii)於2021年全年持續高天然氣價格導致毛利受擠壓。於2021年全年，本集團的燃氣銷售及處理總量較去年減少21.7%至約5,214.0百萬立方米(於2020年全年：6,659.1百萬立方米)，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1年全年的燃氣銷售額為688.6百萬立方米，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燃氣銷售及處理量為4,514.4百萬立方米。整體燃氣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經濟表現呆滯及能源消耗量疲弱所致，此乃受到2020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就2021年全年而言，融資成本為132.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2020年全年：195.5百萬港元)減少32.3%。2021年全年的虧損淨額為278.6百萬港元(2020年全年：3,806.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92.7%，而2020年全年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法證調查結果導致出現一次性非經常性資產減值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覆蓋中國17個省、市及自治區，即遼寧、吉林、河北、北京、山東、山西、陝西、寧夏自治區、上海、江蘇、安徽、浙江、貴州、湖北、廣東、廣西自治區及海南。

# 本集團的主要天然氣項目：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地	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城市燃氣		點供		貿易及配送		小計		LNG處理量		小計		總計			
			2021年至12月		2021年至12月		2021年至12月		2021年至12月		2021年至12月		2021年至12月		2021年至12月			
			銷氣量 (立方英尺)	銷氣量 (%)	銷氣量 (立方英尺)	銷氣量 (%)	銷氣量 (立方英尺)	銷氣量 (%)	銷氣量 (立方英尺)	銷氣量 (%)	銷氣量 (立方英尺)	銷氣量 (%)	銷氣量 (立方英尺)	銷氣量 (%)	銷氣量 (立方英尺)	銷氣量 (%)	銷氣量 (立方英尺)	銷氣量 (%)
附屬公司	遼寧省	22,300	0.0%	4,542,500	3.3%	-	0.0%	-	0.0%	4,544,800	0.6%	-	0.0%	-	0.0%	4,544,800	0.1%	
	山東滕州	722,876	1.3%	-	0.0%	4,518,846	1.0%	-	0.0%	5,226,522	0.7%	-	0.0%	-	0.0%	5,226,522	0.1%	
	山東北藍	-	0.0%	-	0.0%	13,869,800	3.0%	-	0.0%	13,869,800	1.8%	-	0.0%	-	0.0%	13,869,800	0.3%	
	貴州六盤水	3,000,200	5.5%	-	0.0%	-	0.0%	-	0.0%	3,000,200	0.4%	-	0.0%	-	0.0%	3,000,200	0.1%	
	廣東惠州	-	0.0%	-	0.0%	24,736,025	22.6%	11,357,024	2.5%	36,093,049	4.7%	-	0.0%	-	0.0%	36,093,049	0.7%	
	安徽江蕪	-	0.0%	-	0.0%	-	0.0%	62,634,754	13.6%	62,634,754	8.2%	-	0.0%	-	0.0%	62,634,754	1.2%	
	安徽北藍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海南海口	6,550,642	12.0%	-	0.0%	3,070,228	2.8%	211,400	0.0%	9,832,270	1.3%	-	0.0%	-	0.0%	9,832,270	0.2%	
	海南海口	-	0.0%	-	0.0%	3,909,920	3.6%	763,924	0.2%	4,673,844	0.6%	-	0.0%	-	0.0%	4,673,844	0.1%	
	北京	-	0.0%	-	0.0%	-	0.0%	36,350,090	7.9%	36,350,090	4.8%	-	0.0%	-	0.0%	36,350,090	0.7%	
	浙江北藍	-	0.0%	-	0.0%	12,916,082	11.8%	18,265,716	4.0%	31,181,798	4.1%	-	0.0%	-	0.0%	31,181,798	0.6%	
	浙江湖州	-	0.0%	-	0.0%	15,676,668	14.3%	212,769	0.0%	15,889,437	2.1%	-	0.0%	-	0.0%	15,889,437	0.3%	
	浙江湖州	-	0.0%	-	0.0%	49,130,060	44.9%	190,356,684	41.4%	239,486,744	31.4%	-	0.0%	-	0.0%	239,486,744	4.6%	
	陝西北藍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河北北藍	-	0.0%	-	0.0%	-	0.0%	32,317,368	7.0%	32,317,368	4.2%	-	0.0%	-	0.0%	32,317,368	0.6%	
	吉林松原	1,667,600	3.1%	38,072,500	27.7%	-	0.0%	-	0.0%	39,740,100	5.2%	-	0.0%	-	0.0%	39,740,100	0.8%	
	山西民生	1,602,100	2.9%	73,259,800	53.3%	-	0.0%	-	0.0%	74,861,900	9.8%	-	0.0%	-	0.0%	74,861,900	1.4%	
	山西民生	1,700,000	3.1%	21,668,100	15.8%	-	0.0%	-	0.0%	23,368,100	3.1%	-	0.0%	-	0.0%	23,368,100	0.4%	
	廣西北藍	-	0.0%	-	0.0%	30,464	0.0%	6,703,452	1.5%	6,733,916	0.9%	-	0.0%	-	0.0%	6,733,916	0.1%	
	寧夏回族自治區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上海	-	0.0%	-	0.0%	-	0.0%	48,782,468	10.6%	48,782,468	6.4%	-	0.0%	-	0.0%	48,782,468	0.9%		
		17	15,265,718	28.0%	137,542,900	100.0%	109,469,447	92.7%	426,329,095	90.3%	-	0.0%	-	0.0%	688,607,160	13.2%		
聯營公司	海南海口	85,606	0.2%	-	0.0%	-	0.0%	2,525,695	0.5%	2,611,301	0.3%	-	0.0%	-	0.0%	2,611,301	0.1%	
	海南海口	28,246,545	51.7%	-	0.0%	-	0.0%	31,146,769	6.8%	59,393,315	7.8%	-	0.0%	-	0.0%	59,393,315	1.1%	
	合肥肥西海能源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河北京唐	-	0.0%	-	0.0%	-	0.0%	-	0.0%	-	0.0%	1,118,848,170	100.0%	4,452,351,220	4,452,351,220	85.4%		
			12	28,332,151	51.9%	-	0.0%	33,672,464	7.3%	62,004,616	8.1%	-	0.0%	-	0.0%	4,452,351,220	86.6%	
合資公司	湖北武漢	-	0.0%	-	0.0%	-	0.0%	-	0.0%	-	0.0%	-	-	-	-	-	0.0%	
	湖北黃岡	11,006,400	20.2%	-	0.0%	-	0.0%	-	0.0%	11,006,400	1.4%	-	0.0%	-	0.0%	11,006,400	0.2%	
		29	54,604,269	100.0%	137,542,900	100.0%	109,469,447	100.0%	460,000,559	100.0%	761,618,174	100.0%	3,333,503,050	100.0%	4,452,351,220	100.0%	5,213,969,394	1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9個加氣站。

## 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業務

於2021年全年，本集團擁有8個城市燃氣項目，分佈於山西省、吉林省、遼寧省及湖北省地區，年內本集團完成新增接駁管道氣33,087戶，累計420,000戶，其中居民用戶新增32,865戶，累計420,000戶。銷售予居民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67.6百萬立方米（2020年全年：64.0百萬立方米）。新增工商業用戶212戶，累計工商業用戶達1,897戶，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65.4百萬立方米（2020年全年：68.4百萬立方米），主要是受到疫情影響，大量企業停工停產，造成工商業用戶需求大幅下降。城市燃氣業務錄得收入602.1百萬港元（2020年全年：639.5百萬港元），其中錄得接駁收入133.7百萬港元（2020年全年：122.7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8%。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為打贏藍天保衛戰，改善大氣環境質素，深耕現有項目區域市場，大力推動平原地區的煤改氣進程，透過開發優質工商業用戶調整東北市場的用氣結構，以「市場一體化」為目標，不斷完善市場體系，為集團整體氣量和收入帶來重要貢獻。隨著國家管網集團獨立運行，城燃業務向產業鏈上游延伸的通道將被打開，促進多氣源供氣格局的形成，並降低用氣成本。此外，城鎮化持續推進利好居民燃氣消費量。伴隨著我國經濟持續發展，預計我國城市化率未來有望穩步提升，未來燃氣市場規模料將持續擴大。

## 工業客戶直供業務

年內，本集團錄得工業客戶直供業務收入494.7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36.8%（2020年全年：361.7百萬港元），銷售天然氣氣量達109.5百萬立方米（2020年全年：130.9百萬立方米），覆蓋省市包括安徽省、海南省、浙江省、廣東省及廣西自治區。

## 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的29%股權，並分別於環渤海地區配送來自中石化董家口接收站的LNG，以及於華東地區配送來自中海油寧波接收站的LNG。本集團錄得總貿易量426.3百萬立方米（2020年全年：133.1百萬立方米）及貿易及配送業務的分部銷售額583.4百萬港元（2020年全年：402.3百萬港元）。

## 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本集團銷售天然氣予LNG車輛(重卡運輸車及公交車)及壓縮天然氣車輛(出租車、公交車及私家車)。2021年全年，本集團擁有29個加氣站，其中17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12個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2020年全年：加氣站26個，其中16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10個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銷氣量為15.3百萬立方米(2020年全年：12.3百萬立方米)，錄得銷售收入47.8百萬港元(2020年全年：59.7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9.8%，主要是因為交通行業受疫情影響需求不振，未來將結合公司LNG全產業鏈佈局發展區域性的LNG加氣站。

## 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項目

中石油京唐(曹妃甸京唐LNG接收站)項目於2021年LNG的接卸總量達4,452.4百萬立方米(2020年全年：6,236.1百萬立方米)，其中通過氣化外輸至管道氣量為3,333.5百萬立方米(2020年全年：4,679.8百萬立方米)，槽車運輸氣量為1,118.9百萬立方米(2020年全年：1,556.3百萬立方米)，較2020年大幅減少，主要是接收站根據市場變化調整了供氣策略，降低了槽批的出貨量。

## 未來展望

2021年是「十四五」的開局之年。「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已引起廣泛關注。作為一個清潔、高效及安全的能源，供應穩定，天然氣在國內能源結構轉型中扮演重要角色。以市場為導向的改革將在第十四個五年計劃期間進一步推進。能源生產、供應、儲存、運輸及營銷系統將逐步改善。這將有助於從上游、中游至下游發展更成熟的天然氣產業鏈。隨著「管住中間，放開兩頭」理念進入實施落地階段、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進一步發揮作用、「上游多元化」進一步貫徹實行、增儲上產得到穩步推進，儲氣調峰設施建設得到加快等，天然氣行業迎來更多發展機遇。2022年，隨著經濟環境進一步復甦，全國能源利用改革和清潔環保政策相繼推出，隨著煤改氣政策的穩定執行，以及國家碳交易市場的推出，天然氣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在經營方面，自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於2020年委派管理人員至本集團以來，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能力持續改善。本集團正積極與其主要股東溝通，尋求其在各方面的協助。本集團期待在主要股東的支持下，在未來戰略協同、業務支持、投資及融資安排、人才招聘及管理提升等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此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並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佳表現回報。在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監管管理。本集團將堅守節省成本、提高效率、嚴格控制開支的原則，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拓展融資渠道，通過與更多商業銀行合作，優化融資結構，增加現有貸款，並以較低成本為原債務再融資，以實現合理降低成本和提高盈利能力的目標。同時，本集團希望盡快落實其再融資方案。

## **繼續發展LNG全產業鏈業務及城市燃氣業務**

隨著「十三五」期間的「管住中間，放開兩頭」理念進一步貫徹實施，「十四五」期間市場化改革將進一步推進，能源產供儲運銷體系將逐步完善，促進天然氣產業鏈上、中、下游發展更加趨於成熟。集團將充分利用大股東及自身資源，積極發掘行業機會，繼續以發展LNG全產業鏈業務及城市燃氣業務為核心，擴大「氣源加終端」的綜合優勢。

於2022年，本公司大股東北京燃氣正在建設天津南港工業區一座LNG接收站，包括碼頭、泊位、10座20萬方罐容的LNG儲罐，並配套建設接收站至北京市的天然氣外輸管線。天津南港工業區的LNG接收站是集團天然氣業務發展的重要佈局之一，未來，集團將在LNG碼頭建設與貿易上與大股東北京燃氣有更多的合作機會。這將有利於集團在京津冀區域的佈局，在本集團現有業務基礎上，進一步發揮區域的協同效應，提升市場份額及影響力，及提升整體LNG配送和分銷能力。

此外，終端城市燃氣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逐步增加項目數量，工商業用戶為主的項目將成為增長主力。同時全面挖掘包括燃氣電廠、交通用氣、分佈式能源、工商業用戶以及居民用戶等終端市場客戶，擴大終端客戶用氣規模。

## 大股東委派人員管理集團，促進規範化管理

本集團自2020年北京燃氣委派管理人員公司至集團以來，管理水平及業務能力不斷提升。大股東派駐擁有豐富天然氣行業及企業管理經驗的新任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成員。在新任董事會及管理層的領導下，集團主動調整階段性策略，不斷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積極應對出現的問題。

集團正積極與大股東溝通，並尋求其各方面之協助。集團祈盼未來依託於大股東的支持，在戰略協同、業務支持、投融資安排、人才輸入及管理提升等方面有進一步提升。

在業務方面，隨著國家管網集團的成立，管網獨立和逐步向第三方開放，其它市場主體公平競爭的能力得以提升。集團將充分發揮上游LNG碼頭佈局的優勢和下游有穩定工商業客戶網絡的優勢，逐步提升綜合服務能力，提升貿易利潤的比重。城燃板塊，集團將繼續深挖大股東在京津冀地區以及東北地區於俄氣東線沿線的項目機會，佈局重點增量項目市場。存量城市燃氣項目方面，本集團將堅持精細化管理，提高已有項目盈利能力，實現現有城市燃氣資產收益的穩定增長，並發揮已有項目「以點帶面」的能力，重點在山西以及吉林地區挖掘市場潛力。集團希望增強與大股東在城市燃氣及LNG業務方面的互動，增強業務的協同效應。同時本集團繼續堅持降本增效的原則，嚴控費用開支，提高項目執行效率，提高本集團綜合盈利能力。

在融資方面，集團希望繼續擴寬融資管道，通過與更多商業銀行合作，優化融資結構，增加流動貸款的規模，並通過以更低的融資成本，將原有債務再融資以實現財務成本的合理下降，提高盈利水平。

在資本市場計劃方面，本集團作為大股東北京燃氣唯一的上市平台以及LNG業務的重要佈局，隨著業務的發展，未來會將考慮合適的併購機會或將考慮各項資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注入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此制定正式計劃，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公告。

在人才管理方面，在各重要部門引入具備豐富行業經驗及管理經驗的專業人才，並持續加強對各部門人員的職業培訓。同時，完善績效考核指標體系，充分發揮績效考核的導向和激勵作用。加強企業文化建設，促進員工和集團共同成長。總括而言，本集團力求從各方面共同努力，達到集團健康、高質量發展的目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3.1百萬港元增加18.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增加181.1百萬港元；(ii)全球經濟及商品市場從COVID-19引致的需求崩潰中恢復；及(iii)已變現價格及總營業額增加所致。

### 毛利及分部溢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119.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2百萬港元減少3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相關項目減少；及(ii)2021年全年的天然氣價格持續走高導致溢利減少。分部業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2,896.5百萬港元變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28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0年全年各分部的資產減值及撇銷。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59.7百萬港元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2020年全年資產減值及撇銷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並扣除匯兌差額0.5百萬港元所致。

### 經營開支

#### (a)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3.1百萬港元減少32.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債券佣金減少49.7百萬港元；(ii)折舊減少21.8百萬港元；(iii)中國稅務及稅項減少21.5百萬港元；(iv)雜項開支減少18.5百萬港元；(v)運輸及差旅成本減少5.8百萬港元；及(vi)員工成本減少7.2百萬港元。

#### (b)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20年全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存貨撇銷及收回資產之收入218.4百萬港元資產的綜合影響所致。

#### (c)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減少33.7百萬港元所致。



**(d)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按其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8.5百萬港元(2020年全年：所得稅抵免110.8百萬港元)主要指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即期稅項11.0百萬港元(2020年全年：即期稅項33.5百萬港元及遞延稅項184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收購多個天然氣項目而產生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184.1百萬港元。

**(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虧損為275.4百萬港元，減少3,440.9百萬港元。

**(f) 資產及金融資產減值、撇銷及撥回以及收回資產收入**

資產及金融資產的減值及撇銷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2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6.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2020年全年的減值及撇銷資產及金融資產所致，主要涉及商譽減值869.6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值135.9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減值660.5百萬港元、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值772.0百萬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159.9百萬港元、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減值177.8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撇銷223.6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159.0百萬港元、存貨撇銷59.8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減值49.6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578.8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減值9.0百萬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30.8百萬港元及自收回資產有關的收入65.0百萬港元。此外，於2020財年資產撇銷111.4百萬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撥付其經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230.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705.4百萬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減少67.3%。另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為519.1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47.0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3,579.7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518.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68.4%(2020年：64.3%)。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減少至3,688.2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78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少151.8百萬港元;(ii)無形資產減少352.0百萬港元;及(iii)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減少170.1百萬港元,並部分被(i)商譽增加340.5百萬港元;(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228.0百萬港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1,547.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687.6百萬港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160.7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49.3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230.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705.4百萬港元);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519.1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47.0百萬港元);應收合資公司款項70.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41.8百萬港元);存貨15.3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8.4百萬港元);合約資產26.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52.6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7.7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7.1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506.2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564.9百萬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2.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2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4,413.4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4,379.2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3,486.4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364.8百萬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472.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497.0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294.4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57.1百萬港元);負債撥備79.7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無);租賃負債9.3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4.6百萬港元);應付合資公司款項70.2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51.3百萬港元);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1.5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4.4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865.5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691.5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35(2020年12月31日:0.39)。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為477.7%(2020年12月31日:347.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

## 僱員資料

本集團的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934名(2020年12月31日:1,052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及/或購股權。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債務及借貸以及呈報貨幣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結算債務及借貸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風險有限。本集團將考慮日後運用更多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並非自由轉換貨幣及受中國政府規管，故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相比可能差異較大。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人民幣的貨幣波動情況，並將根據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秉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實行自律性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載列之守則條文。本集團於2021年全年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常規。

於2021年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於此年度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於2021年全年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當時主席支曉曄先生及副主席鄭明傑先生（於2021年1月16日暫停職務，並被罷免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2021年11月29日起生效）因COVID-19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且中國北京市公安局已對鄭明傑先生採取刑事強制措施。

##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本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董事會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2021年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1年全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本公司核數師就初步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對初步公告並無發表任何有關核證結論的意見。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度報告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現有的細則（「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主要股東保護標準，並對公司細則作出相應的變動；(ii)使本公司能更便於召開及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i)反映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及(iv)納入若干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包括自2016年12月9日起生效的本公司名稱更新及自2018年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自願除牌後不再適用的條文的刪除）（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代替及排除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生效，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生效。

建議修訂生效後，新公司細則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http://www.bgbluesky.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2021年年度報告將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2021年1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於2021年2月24日、2021年4月22日及2021年11月22日獲聯交所提供之復牌指引獲滿足為止。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2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金強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